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[2023]3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浮山县北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“8·11”

一般放炮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〈浮山县北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“8·11”一般放炮事故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（临应急字[2023]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故调查工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事故调查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。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；涉及刑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；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，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有关单位要人员汲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《调查报告》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

整改措施,举一反三,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,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四、有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,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,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。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西安市人民政府,市纪委监委,市公安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总工会,浮山县人民政府,浮山县北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峻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山西百众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陕西耀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